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芯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116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考試院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考試院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8/17 09:29:19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8/17

1090029710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宣安
電話：02-82366499
E-Mail：sa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109年7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辦理。

二、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本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另具

1090116786 收文日期:109/08/10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10 09:53:51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9/08/03
1094959651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歷係依銓敘部相關函釋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以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為期上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並審酌上開得先行派代送審相關函釋原意，主要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爰修正增訂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就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之先行派代送審事宜予以規範。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一、本條新增。 二、查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八台華登一字第二九四七一四號函（以下簡稱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略以，占缺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次查銓敘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部管四字第０九五二六一五二六０號書函（以下簡稱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略以，無論現職或非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已逐步實施未占缺訓練，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爰將「占缺」文字全部刪除，並參考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九十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事項；惟以上開銓敘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函、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書函適用，係以「占缺」實務訓練為前提，以一百零六年度起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爰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於分配訓練期間，究否得以先行派代送審，宜予明定，俾資明確。 三、為期前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予以規範。經審酌前開銓敘部作成有關得先行派代送審相關函釋原意，主要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年終考績，並使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而非現職人員本即無前後年資是否銜接或併計之問題。爰本條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經分配向用人機關報到時，如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品德、忠誠、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又依分發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等規定意旨，分配訓練係以用人機關具有職缺為前提，爰本條文所稱「擬任職務」即指上開用人機關所報職缺。 四、另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再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